



导读

全国纪检监察统一举报电话:
12388 网址:
<http://www.gzjic.gov.cn>

企业承诺“永不参与行贿” **2版**
未来5年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3版**
反腐要到“家”就发动真格 **4版**

刘云山在广东调研时强调

从严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更好带领群众谋发展奔小康

广州日报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在广东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严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主体责任,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带领群众谋发展奔小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参加高校调研和座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参加调研。

5月21日至23日,刘云山到广州、韶关、清远,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和学校,就基层党建工作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调研。刘云山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建工作给予肯定,希望不断取得新进步。

刘云山来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八一瑶族新村、乌石岭村和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了解基层党建、便民服务和扶贫开发情况,看望老党员和困难群众。刘云山说,全面从严治党是为了更好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更好为民造福、为民谋利。每名党员都要强化党的意识和宗旨观念,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群众服务,以实际行动彰显先锋本色。每个基层党组织都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惠民生,健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

度,特别是贫困地区要着力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在乐昌市黄盆村和英德市锦田村、英红镇综合服务中心,刘云山仔细询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刘云山说,“两学一做”基础在学,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实际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确立的遵循和规范,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要求。要对准问题去、带着问题改,把学习教育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具体化、接地气、见实效,防止搞没有实质内容、花里胡哨的东西,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



5月23日,刘云山在广州市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员工亲切交谈。 新华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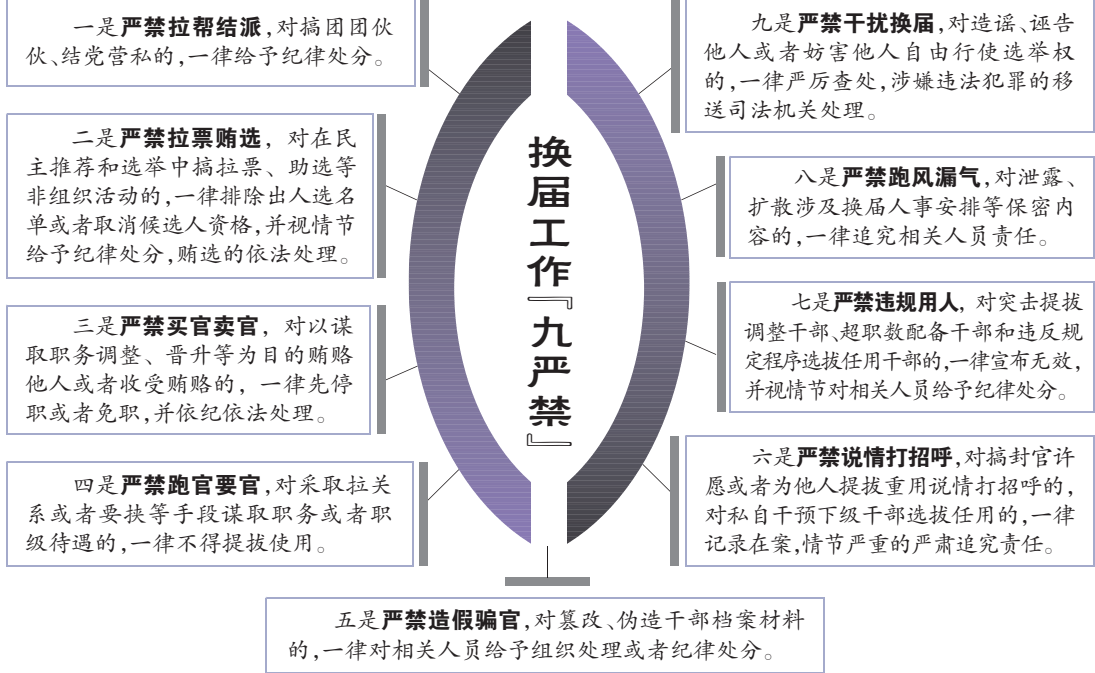
胡春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 强调 抓好我省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广州日报讯 5月26日,省委书记胡春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按照中央部署,扎实抓好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会议还通报了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文化改革发展座谈会、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做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广东出台 2016 年换届工作负面清单

落实“九严禁”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朱小丹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专题学习会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强调 加大力度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广州日报讯 5月26日,省长朱小丹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专题学习会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省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抓好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力度推进廉洁政府建设。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黄先耀应邀作题为《不松劲不松手不松气坚决打赢正风反腐攻坚战持久战》的专题报告。

朱小丹作总结讲话。他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党组必须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推动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谢思佳、符信)

省纪委领导到从化调研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广州日报讯(记者廖靖文 通讯员魏纪宣、黄雅婷)5月26日,省纪委书记郑仰楷、市纪委书记江咏川率队到从化调研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等工作。从化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庄悦群,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林奕戎,区委常委邓宇恒,以及区纪委有关负责人等陪同。

郑仰楷一行来到太平镇“墟日接访”活动现场指导工作,并重点听取区纪委、太平镇及城郊街关于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工作汇报。郑仰楷对从化区

广州日报讯(记者汤南)在中纪委机关、中组部发出《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后,日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出台2016年广东省换届工作负面清单,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把“九严禁”换届纪律落到实处,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党委书记是换届风气监督第一责任人

“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党委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敢抓敢管敢碰硬,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实施意见》要求,市委书记、县委书记要亲自谋划部署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定期听取纪检机关和组织部门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本级和所辖地区风清气正;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要态度坚决、措施果断,带头维护换届纪律的严肃性。

纪检机关担负监督责任,要严肃执纪,严格问责,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组织部门担负直接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推进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统战等部门等有关单位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根据《实施意见》,市县镇换届期间,省委市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违反换届纪律的重要情况、重要线索、重要问题,及时向县委书记通报。大会选举期间,督促各地进一步压实各代表团团长监督换届风气的责任。领导干部对抓换届风气监督工作重视不够、执行不力、效果不好的,视情约谈相关地方党委书记或组织部长,必要时进行函询、诫勉;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一律严肃处理。

从快从严查处 真正让铁规发力 禁令生威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要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换届风气监督组,制定换届风气监督实施办法。要把换届风气监督工作作为向

上级党委提交书面述职廉报告和向上级纪委全会述廉述德的一项重要内容,自觉接受监督。要定期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进行盘点和集中通报,及时掌握各地换届风气及其监督工作情况,及时通报换届风气专项巡视、巡回督查和现场督导的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推进换届风气监督的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换届风气监督网络。要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台账,对换届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到零容忍,接到一件立项专办一件,相关市县委组织部要优先办理、快查快结,并在15个工作日内报送核查结果。对反映考察对象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考察组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核查,核查工作应当在考察任务结束前办结。

全省市县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后,省纪委开通专门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的窗口,省市县三级组织部门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定期公布“12380”举报电话,明确重点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

用党章唤醒 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

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规定的纪委3项主要任务和5项经常性工作,概括、凝练成“监督执纪问责”六个字。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的标题就是“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各级纪委要自觉尊崇党章,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党章的忠实执行者和坚定捍卫者。

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标准和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党纪。纪委的职责和权力由党章赋予,根本任务也要落在维护党章上。离开了党章这个根本,纪委的一切工作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党章对纪委的定位讲得很清楚,是党内的纪律检查机关,而不是党内的“公检法”,纪委不能在实践中混淆、模糊了两者之间的界限。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纪法不分、纪在前的思维定势,坚决纠正以“法”为尺子和模仿复制公检法的做法。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六大纪律”去衡量,严格准确、丝丝入扣,坚决惩处违反党章的行为,切实维护党章权威。

监督执纪问责是严肃的政治工作,要体现思想政治水平,增强感召力和感染力。大量案例表明,党员干部违纪都是因为党章意识淡薄,背离了党章要求。执纪审查就要从党章入手,让审查对象对党章学、触及灵魂、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三年来,中央纪委以及各级纪委转变执纪方式和工作作风,对审查对象仍以同志相称,从审查一开始就给他们送党章,重温入党誓词,把当年自己的入党志愿书再交给他们,唤醒对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使犯错误的干部在思想上发生积极转变,主动承认错误,真诚向党忏悔。有的干部被转化后知道自己要被开除党籍,还主动交上最后一个月的党费。如果不是对照党章唤醒党的观念,执纪审查就很难达到这样的效果。对任何犯错误的同志,都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把他们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要善于运用执纪审查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尊崇党章、敬畏党章。我们党是从正面的宝贵经验和反面的惨痛教训中不断成长起来的,党章的每一条都是经验教训的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查处了一批腐败分子,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个代价不能白白付,必须严肃认真地反思。现在,很多违纪党员干部对照党章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向党组织写了忏悔录,其中蕴含着大量的深刻教训,对此不能讳莫如深。要对忏悔录进行归纳整理,对其中的建议进行汇总,深刻剖析问题症结,把问题回收,使忏悔录成为党员学习党章、尊崇党章的活教材,成为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参考,在强化“不敢”“不能”“不想”中发挥重要作用。



广州市委巡察工作今年正式启动 近期将开展对全市 10 个区 35 个镇换届风气专项巡察

未来 5 年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广州市委巡察工作今年正式启动,近期将开展对全市 10 个区、35 个镇换届风气专项巡察,完成对部分市直单位、部门和市属国企的巡察。目前,对市属国企的巡察工作已经启动;对市直单位和部门的巡察以及换届风气专项巡察将于 6 月启动。

5 月 20 日下午,广州市纪委举行廉洁广州建设 5 月定期网络新闻发布会,市纪委宣传部长、新闻发言人蔡鹏浩通报了 2016 年广州市委巡察工作筹备情况。

文/广州日报记者汤南 通讯员魏纪宣

开展市委巡察,是广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体现了市委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高度重视,是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对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政治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市委关于换届风气专项巡察的要求以及今年广州市区、镇换届工作实际来定,分为镇级换届和区级换届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对 7 个区(共 35 个镇)的镇级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第二阶段对 10 个区(黄埔区已换届)的区级换届风气进行专项巡察。

今年的巡察工作仍沿用去年巡察的做法,拟分三个批次,采取“三个不固定”的方式进行巡察。目前,正在对第一批 7 家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巡察工作。

巡察工作“1+4+N”制度框架

为确保市委巡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按照“制度先行”原则,建立健全巡察工作管理、协作等相关制度,初步形成“1+4+N”的制度框架。

其中“1”是指《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对市委巡察的范围和内容、工作方式和权限、工作程序、纪律与责任等作出明确,这是开展市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

“4”是指 4 个制度性文件,包括“1 个工作流程、1 个工作规范、1 个借调干部管理制度和 1 个多部门工作协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分别对开展巡察涉及到的几个主要方面的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为今年开展巡察工作提供可行的操作规范。

“N”是指更加详细的内部管理操作规定。



CFP 图

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 带着问题进行巡察

蔡鹏浩指出,巡察是巡视工作的延伸,是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的创新之举,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开展市委巡察,是广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体现了市委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高度重视,是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对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政治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广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牢牢把握“巡察工作是政治巡察而不是业务巡察”的政治定位来统筹谋划推进全市巡察工作。坚持巡

察工作由市委统一领导,建立市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及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巡察工作体制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巡察的全覆盖。

区镇换届风气专项巡察 6 月启动

据蔡鹏浩介绍,《2016 年广州市委巡察工作方案》经市委审批后,今年将正式启动市委巡察工作,开展对全市区、镇换届风气专项巡察,完成对部分市直单位、部

门和市属国企的巡察。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还将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目前,对市属国企的巡察工作

根据今年 1 月份出台的《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巡察工作的最新要求,充分借鉴省委巡视工作有关做法,并结合广州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市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巡察的范围和内容、工作方式和权限、工作程序、纪律与责任等作出明确,确保全市巡察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将对国有企业的巡察工作纳入市委巡察工作范畴统一归口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巡察全覆盖。按照省委换届风气专项巡察的要求以及市委工作部署,在广

州市区、镇领导班子换届期间,市委巡察组还将同步对换届风气开展专项巡察。

广州市委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带着问题进行巡察;突出工作重点,把握工作方法,发现问题、巡出成果;加强巡察成果的运用,做好分类处置,确保件件有着落,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巡察移交的问题和线索跟踪督办,确保处置及时到位,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整改落实,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今年巡察 25 家市属区属国企

2015 年,广州市纪委已实现了对 37 家市管国企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覆盖巡察。

蔡鹏浩透露,今年,广州市纪委

派驻巡察组联合相关区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拟对 25 家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巡察工作。

今年的巡察工作仍沿用去年

巡察的做法,拟分三个批次,采取“三个不固定”的方式进行巡察。目前,正在对第一批 7 家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巡察工作。

按计划安排,市纪委派驻巡察组分工联系的市属国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105 家纳入全覆盖巡察范围。

换届风气巡察“四个凡提”

专项巡察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围绕换届风气监督工作中的责任落实情况、教育宣传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四个凡提”情况,执行监督制度情况以及职工干部遵守换届纪律情况等方面内容开展,聚焦“九严禁”换届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执纪监督的“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理,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四个凡提”是指:

看换届提名人选的干部档案是否做到“凡提必审”;

看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是否做到“凡提必核”;

看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廉政情况是否做到“凡提必听”;

看反映线索比较具体的信访举报是否做到“凡提必查”。



“九严禁”是指:

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重点巡察五大问题

据介绍,市委巡察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市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市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必要时候向被巡察单位下属机关和基层单位党组织延伸巡察。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为重点巡察对象。

具体巡察对象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并报市委审定。

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五方面问题: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2.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3.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4.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5.市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一网打尽

市委巡察具有五大亮点和特色

“广州市委巡察工作具有五大亮点和特色,即坚持制度先行,推行巡察全覆盖,由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同步开展换届风气专项巡察,注重协调协作”,蔡鹏浩介绍道。

为确保市委巡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按照“制度先行”原则,建立健全巡察工作管理、协作等相关制度,初步形成“1+4+N”的制度框架。其中“1”是指《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对市委巡察的范围和内容、工作方式和权限、工作程序、纪律与责任等作出明确,这是开展市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4”是指 4 个制度性文件,包括“1 个工作流程、1 个工作规范、1 个借调干部管理制度和 1 个多部门工作协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分别对开展巡察涉及到的几个主要方面的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为今年开展巡察工作提供可行的操作规范。“N”是指更加详细的内部管理操作规定。

此外,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和市政法机关工作协作协调机制,明确了工作协作协调机制的具体程序、步骤及内容,巡察前加强沟通联络,有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巡察中有关单位按规定提供人员、信息 etc 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巡察深入开展、发现问题。

开展市委巡察工作,是对中央和省巡视工作未覆盖到的市直单位和市管企业进行巡察,实现巡察监督全覆盖。截至目前,广州已完成了对 37 家市管国企的巡察。今年起,巡察的范围将从市管企业扩大到市属企业,从国有企业拓展到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